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數額	%
營業額(千港元)	158,816	215,885	(57,069)	(26)
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1,883)	4,401	(6,284)	(143)
EBITDA(千港元)(附註1)	5,220	11,633	(6,413)	(55)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	(0.002)	0.006	(0.008)	(133)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減少 %
淨負債資本比率(%) (附註2)	23%	28%		(5%)

附註：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以除稅前(虧損)溢利，加折舊、融資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存貨及呆壞賬撥備、減值虧損及推算利息收入計算。
- 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融資租約承擔、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尚未審核，惟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8,816	215,885
其他收入	4	7,128	9,600
匯兌虧損淨額		(1,182)	(2,477)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3,914)	873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8,149)	(115,469)
僱員成本		(36,217)	(45,79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077)	(5,368)
與一家前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		-	(1,592)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25)	-
其他開支		(40,263)	(50,48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403)	(2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86)	4,967
稅項	5	(597)	(566)
期內(虧損)溢利	6	(1,883)	4,40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	(61)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282)	(2,051)
撥往期內虧損之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1,025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134)	2,289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002)	0.0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934	60,066
可供銷售投資	9	1,709	—
其他應收款項		—	994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		2,633	838
		<u>61,276</u>	<u>61,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31,964	46,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0,090	65,7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61	4,339
可供銷售投資	9	—	2,9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82	8,952
		<u>106,197</u>	<u>128,1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633	44,036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14,269	13,358
按金及應計費用		20,552	22,341
應繳稅項		739	741
借貸		13,970	18,325
融資租約承擔		863	1,375
		<u>80,026</u>	<u>100,176</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71</u>	<u>27,949</u>
		<u>87,447</u>	<u>89,8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390	61,39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2,831	24,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	<u>84,221</u>	<u>86,355</u>
非流動負債			
應計租金		3,065	3,229
融資租約承擔		160	262
遞延稅項		1	1
		<u>3,226</u>	<u>3,492</u>
		<u>87,447</u>	<u>89,84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金額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添加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關於金融負債，重大變動乃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金融負債公平值有變的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列之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在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回及折扣。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新增呈報一項可報告分部泰國(早前歸入「其他亞洲國家」)，而其比較數字已因而重新呈列。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部銷售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9,159	29,146	840	2,53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0,390	86,280	2,961	8,058
新加坡	14,453	11,534	796	1,200
泰國	13,427	15,055	740	1,567
菲律賓	10,581	11,806	583	1,218
香港	9,611	7,503	166	988
馬來西亞	5,366	23,498	296	2,445
歐洲	1,492	1,642	81	171
可報告分部總額	134,479	186,464	6,463	18,180
其他亞洲國家	27,689	31,060	1,518	3,187
	162,168	217,524	7,981	21,367
對銷	(3,352)	(1,639)	-	-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158,816	215,885	7,981	21,3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077)	(5,368)
與一家前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			-	(1,592)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2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3)	-
未分配企業管理開支			(2,695)	(9,867)
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 推算利息收入			964	625
未分配利息收入			2	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403)	(2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86)	4,967

美國及中國可報告分部包含分部間收入分別為3,1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7,000港元)及1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000港元)。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董事酬金、企業管理開支、折舊、與一家前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呈報的計量基準。

分部間收入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5,979	8,794
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964	625
雜項收入	183	17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3
	<u>7,128</u>	<u>9,600</u>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97</u>	<u>56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悉數由承前之稅項虧損抵銷，且其他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35,046	43,8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1	1,261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672
總員工成本(附註)	<u>36,217</u>	<u>45,799</u>
維修及保養開支	<u>5,943</u>	<u>11,53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李同樂先生(「李先生」)放棄酬金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95,000港元，此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其後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下半年放棄)。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1,883,000 港元)</u>	<u>4,401,000 港元</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767,373,549</u>	<u>767,373,549</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9. 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	2,991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u>1,709</u>	<u>-</u>
	<u>1,709</u>	<u>2,991</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供銷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所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股份之 類別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新濠環彩」)	開曼群島	提供博彩相關技術、 系統及解決方案	普通股	3.4%

新濠環彩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減值虧損為1,0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管理層預期將持有該投資超過一年，故可供銷售投資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18,276	28,642
31至60日	19,040	22,643
61至90日	11,788	8,601
90日以上	9,893	3,356
	<hr/>	<hr/>
	58,997	63,242
應收一家前附屬公司之款項	293	2,035
其他	800	445
	<hr/>	<hr/>
	60,090	65,722
	<hr/>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3,264	10,187
31至60日	6,506	6,855
61至90日	4,839	3,705
90日以上	5,915	8,827
	<hr/>	<hr/>
	20,524	29,574
其他應付款項	9,109	14,462
	<hr/>	<hr/>
	29,633	44,036
	<hr/>	<hr/>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61,390	147,812	40,475	12,310	2,051	5,255	241	(168,984)	100,550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1)	-	(61)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2,051)	-	-	-	(2,051)
期內溢利	-	-	-	-	-	-	-	4,401	4,40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051)	-	(61)	4,401	2,289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672	-	-	672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138)	-	138	-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1,390</u>	<u>147,812</u>	<u>40,475</u>	<u>12,310</u>	<u>-</u>	<u>5,789</u>	<u>180</u>	<u>(164,445)</u>	<u>103,511</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61,390	147,812	40,475	12,310	257	5,717	243	(181,849)	86,355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	-	6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1,282)	-	-	-	(1,282)
撥往期內虧損之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1,025	-	-	-	1,025
期內虧損	-	-	-	-	-	-	-	(1,883)	(1,88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57)	-	6	(1,883)	(2,134)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232)	-	232	-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1,390</u>	<u>147,812</u>	<u>40,475</u>	<u>12,310</u>	<u>-</u>	<u>5,485</u>	<u>249</u>	<u>(183,500)</u>	<u>84,2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158,8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15,885,000港元減少26%。營業額減少，反映出消費者需求受市場氣氛打擊，加上泰國爆發嚴重水災，導致消費品生產中斷。地域方面，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主要為印尼、印度、韓國及台灣)繼續為本集團最大主要市場分部，於回顧期間為本集團營業額分別貢獻37.9%(二零一零年：39.9%)及17.4%(二零一零年：14.4%)。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因原材料成本、勞工及其他經營成本上漲而受到影響。全球新興經濟體系之經濟增長，刺激世界各地商品價格飆升，繼而令原材料成本急遽上升。中國緊貼通脹壓力上調最低工資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此外，人民幣穩定升值，亦影響於中國經營之成本。儘管本集團面對重重挑戰，仍能致力透過提高主要產品的價格及生產收益，以維持盈利。最終，本集團於期內產生虧損淨額1,8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4,401,000港元)。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同時亦受到推算利息收入9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5,000港元)及減值虧損總額1,0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92,000港元)之影響。經調整EBITDA乃按除稅前(虧損)溢利加折舊、融資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存貨及呆壞賬撥備、減值虧損及推算利息收入計算，金額為5,2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33,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為0.06港仙)。

展望

董事深信，美國經濟復甦遙遙無期，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引發不利結果，將會令全球經濟前景充滿陰霾，而此不明朗因素亦會對消費電子及集成電路產品之需求造成打擊。儘管商品價格最近回穩，中國通漲減慢，令情況稍為舒緩，惟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為克服未來挑戰，本集團繼續實施嚴緊控制，以減輕通漲對成本之影響，同時改善產品品質，以爭取訂單。本集團亦推行多項措拖，將若干成本增幅轉嫁消費者，務求維持利潤。再者，本集團不斷檢討現有產品及客戶組合，以集中發展利潤更加豐厚之產品。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管理營運資金方面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以達致穩健流動資金狀況。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以管理營運資金，從而應付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10,0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8,952,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減至29,2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33,320,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14,2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13,358,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3,4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7,786,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1,0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1,637,000港元)及一名董事貸款10,5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10,539,000港元)，以就增加營運資金撥資。在利息方面，18,7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22,781,000港元)為計息貸款，另10,5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10,539,000港元)為免息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23%(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28%)。

分派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3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2,488,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融資租約。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約2,9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7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010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則僱用約1,267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奉行其酬金政策，提供薪金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作為全面品質管理之一部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其涵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QPL守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段回顧期間，除於下文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職位。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李先生熟悉業界及對本公司業務之詳盡瞭解為本公司所高度重視。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過程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待董事會決定，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過半數董事(不包括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根據百慕達法例可獲豁免輪值告退)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作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毋須遵守輪值告退之規定。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先生自願退任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並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本公司現時並無董事兼任董事總經理之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根據當時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整段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高臣先生及王振邦先生組成。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均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致，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索取。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透過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確保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pl.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過去為本集團付出的竭誠努力致以衷心謝意，並謹此感謝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股東多年來的寶貴支持。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海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高臣先生、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